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股份种类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7.7692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8.1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9.0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9.05-218.10	0.89-1.77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26,508	71.85	90,607,533	73.62	89,517,021	7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51,184	28.15	32,470,159	26.38	33,560,671	27.27
总股本	123,077,692	100	123,077,692	100	123,077,6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1,82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073.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23%、5.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09%,货币资金为15,253.8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 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勤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5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暂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可以更好的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勤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7.7692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8.1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9.0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勤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勤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暂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勤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监事共有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昕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利用中国一重的优势,进行市场开拓和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增长动能和改善经济效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冶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拟与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股份)、自然人徐峰平共同投资设立一重集团常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刘昕宇同时担任华冶股份董事,华冶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一重计划与华冶股份、自然人徐峰平共同出资在常州市设立一重集团常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中国一重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7.14%;华冶股份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8.57%;自然人徐峰平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29%。该公司主要生产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各种精品锻件。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冶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华冶股份是新三板上市民营企业,为中国一重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为34%。华冶股份注册资本2,222.21万元,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汤道华。

1.经营范围: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21年	12,591.02	336.83	23,305.3	8,783.8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出资设立一重集团常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投资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中国一重和华冶股份、自然人徐峰平分别以现金出资设立一重集团常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一重集团常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期限:长期

4.注册资本:7,000万元

5.各方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货币	4,000	57.14%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8.57%
徐峰平	货币	1,000	14.29%
合计		7,000	100%

6.经营范围:高品质锻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五、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利用中国一重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以及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基于长三角装备制造业对基础锻件的需求,与当地企业强强联合,由中国一重控股并牵头组建中国一重长三角高品质铸锻新品基地,进行市场开拓和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增长动能和改善经营效益。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将新基地打造成技术领先、装备一流、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高品质铸锻新品基地。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6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1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目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疫情影响,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至06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0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0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倪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思源

独立董事:崔皓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至06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徐琳

电话:021-63159108

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2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海螺水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7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海螺水泥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70,650	5.08%	协议转让取得:26,070,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4/14-2022/7/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070,650	5.08%

注:当前持股比例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螺水泥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海螺水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